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经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70%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宝隆"）98.0769%股权以人民币141,606,709.94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前，对寿光宝隆的债权金额为46,170.95万元，对威海宝隆的债权金额为1,434.5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分别与上述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寿光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威海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偿还期间公司不收取利息。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会议决定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4、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5、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6、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2023年12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7、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70%股权、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宝隆"）合计98.0769%股权以人民币141,606,709.94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84JMK53(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23-23号

注册资本：14,1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叶平）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7%份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1.96%份额，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7.97%份额，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直接管理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立企业，无相关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303.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61.10万元，2022年1-12月份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94万元（已经审计）。

经查询，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寿光宝隆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兴泽路东（古城街道尚家村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锦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寿光宝隆股权权属清晰，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债务而抵押给公司，其中少部分设备及土地因合同纠纷处于被司法查封的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寿光宝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寿光宝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339.23	28,686.26
总负债	57,617.22	57,062.09
净资产	-25,278.00	-28,375.83
应收账款	0.00	0.00
或有事项	98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7,369.22	2,195.02
营业利润	-8,949.23	-3,168.35
净利润	-9,515.80	-3,0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	-48.3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8号），审计结果为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如下：寿光宝隆2022年度亏损金额为95,157,997.10元，2023年1-9月份亏损金额为30,978,334.99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寿光宝隆净负债为283,758,287.36元，流动资产22,732,973.76元，流动负债570,620,913.44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547,887,939.68元。2023年1-9月，寿光宝隆暂时处于停产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寿光宝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对寿光宝隆债权情况说明

债权人	债务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公司	寿光宝隆	46,170.95	资金往来	5年以上

鉴于寿光宝隆目前的经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寿光宝隆预计无法偿还公司上述款项，因此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与寿光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偿还全部款项。本次资产出售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寿光宝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寿光宝隆理财等情况，寿光宝隆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寿光宝隆成立于2007年4月30日，由公司和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目前，股权未发生变动。2023年，寿光宝隆处于停产状态。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寿光宝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7号）。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73.30	2,306.56	33.26	1.46
非流动资产	2	26,412.96	50,961.59	24,548.63	92.94
其中：固定资产	3	18,714.72	34,513.16	15,798.44	84.42
无形资产	4	7,658.24	16,408.43	8,750.19	11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40.00	40.00	-	-
资产总计	6	28,686.26	53,268.15	24,581.89	85.69
流动负债	7	57,062.09	57,062.09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57,062.09	57,062.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28,375.83	-3,793.94	24,581.89	86.63

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寿光宝隆7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655.758万元。

（二）威海宝隆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守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1.5385%，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6.5385%，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9231%（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威海宝隆股权权属清晰，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部分流动资产处于抵押状态。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威海宝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威海宝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995.44	9,958.53
总负债	3,482.90	4,061.55
净资产	7,512.54	5,896.98
应收款项	65.52	64.77
或有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425.42	2,156.50
营业利润	-2,198.03	-1,570.37
净利润	-2,257.99	-1,6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7	-15.5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9号），审计结果为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如下：威海宝隆2022年度亏损金额为22,579,863.27元，2023年1-9月份亏损金额为16,155,601.63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威海宝隆流动资产20,324,535.16元，流动负债40,318,939.85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9,994,404.69元。2023年1-9月，威海宝隆暂时处于停产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威海宝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对威海宝隆债权情况说明

债权人	债务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公司	威海宝隆	1,434.57	资金往来	2022年9月

鉴于威海宝隆目前的经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威海宝隆预计无法偿还公司上述款项，因此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与威海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全部款项。本次资产出售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威海宝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威海宝隆理财等情况，威海宝隆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威海宝隆前身为威海市见龙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2005年7月，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出资950万元、50万元收购了威海市见龙钢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名称变更为威海宝隆。2011年3月，公司向威海宝隆注资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增加威海宝隆的实收资本，至此，威海宝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公司占61.5385%的股权，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36.5385%的股权，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占1.9231%的股权。截至目前，股权未发生变动。2023年前三季度，威海宝隆处于生产线开工不足状态，目前，威海宝隆已签署资产租赁协议，将其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对外租赁并收取租金。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宝隆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8号）。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32.45	2,209.98	177.53	8.73
非流动资产	2	7,926.08	18,968.08	11,042.00	139.31
其中：固定资产	3	6,773.71	12,771.50	5,997.79	88.55
在建工程	4	275.90	275.90	-	-
无形资产	5	876.47	5,920.68	5,044.21	575.51
资产总计	6	9,958.53	21,178.06	11,219.53	112.66
流动负债	7	4,031.89	4,031.89	-	-
非流动负债	8	29.66	-	-29.66	-100.00
负债总计	9	4,061.55	4,031.89	-29.66	-0.7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5,896.98	17,146.17	11,249.19	190.76

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威海宝隆98.076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816.96万元。

威海宝隆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139.31%，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88.5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575.51%，净资产评估增值率190.76%，主要原因如下：

威海宝隆核心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773.71万元，评估价值12,771.50万元，增值5,997.79万元，增值率88.55%，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多建成或购置于数年前，建造或购置成本较低，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有一定上涨且评估时采用经济寿命年限长于公司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76.47万元，评估价值5,920.68万元，评估增值5,044.21万元，增值率575.51%，增值原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以及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等因素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国内外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经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获得预期收益以及所承担的风险难以合理预测及量化，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8号）、《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9号）以及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7号、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8号）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1,606,709.94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寿光宝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甲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独称"一方"）

（一）股权转让

1、本次拟对外捆绑转让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70%股权和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98.0769%股权，乙方同意捆绑受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同意在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98.0769%股权。

2、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本次转让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8号）以及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7号）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7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557,621.35元（大写：人民币负贰仟陆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乙方捆绑受让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和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股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

（三）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

2、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四）税费

1、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共同降低交易成本。（如因降低交易成本而影响权益的除外）

2、就本次转让交易所发生之税费，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应当承担之税费。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期间。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分享及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逾期超过15天以上，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逾期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威海宝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甲方一：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甲方、乙方合称"各方"，独称"一方"）

（一）股权转让

1、本次拟对外捆绑转让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70%股权和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98.0769%股权，乙方同意捆绑受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98.0769%股权，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同意在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70%股权。

2、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本次转让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9号）以及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8号）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98.0769%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8,164,331.2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九分），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3]第038号）以及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37号），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7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557,621.35元（大写：人民币负贰仟陆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乙方捆绑受让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和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威海宝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1,606,708.9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陆拾万陆仟柒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三）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41,606,708.9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陆拾万陆仟柒佰零捌元玖角肆分）。

2、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四）税费

1、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共同降低交易成本。（如因降低交易成本而影响权益的除外）

2、就本次转让交易所发生之税费，各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应当承担之税费。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期间。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情况下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分享及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逾期超过15天以上，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逾期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于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偿债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寿光宝隆债权合计为46,170.95万元，对威海宝隆债权合计为1,434.57万元。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分别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寿光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威海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内偿还上述全部债务。

2、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3、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5、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低效资产剥离，公司转让持有的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股权，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2024年度产生收益约人民币27,000万元（未考虑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的影响，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还款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70%股权、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宝隆"）合计98.0769%股权以人民币141,606,709.94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寿光宝隆的债权金额为46,170.95万元，对威海宝隆的债权金额为1,434.57万元。该款项为标的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预计无法偿还公司上述款项，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寿光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威海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偿还期间公司不收取利息。

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寿光宝隆

企业名称：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兴泽路东（古城街道尚家村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锦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70%，潍坊圣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股权转让后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直接管理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宝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339.23	28,686.26
总负债	57,617.22	57,062.09
净资产	-25,278.00	-28,375.83
应收账款	0.00	0.00
或有事项	98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7,369.22	2,195.02
营业利润	-8,949.23	-3,168.35
净利润	-9,515.80	-3,0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	-48.37

信用状况：经查询，寿光宝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威海宝隆

企业名称：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守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公司持股61.5385%，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6.5385%，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9231%。（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控股股东为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直接管理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0,995.44	9,958.53
总负债	3,482.90	4,061.55
净资产	7,512.54	5,896.98
应收款项	65.52	64.77
或有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425.42	2,156.50
营业利润	-2,198.03	-1,570.37
净利润	-2,257.99	-1,6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7	-15.50

经查询，威海宝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情况

（一）寿光宝隆

1、财务资助对象：寿光宝隆

2、财务资助金额：46,170.95万元；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

4、还款方式及期限：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与寿光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寿光宝隆结清欠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第一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40%，即18,468.38万元；

（2）第二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30%，即13,851.28万元；

（3）第三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30%，即13,851.28万元。

5、财务资助利率：0.00%

6、资金来源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7、担保措施：寿光宝隆将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公司。

8、违约责任：寿光宝隆未能按《还款协议》及时偿还款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寿光宝隆按照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土地、房产及设备等资产行使抵押权人权利。

9、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威海宝隆

1、财务资助对象：威海宝隆

2、财务资助金额：1,434.57万元；

3、资金用途：日常运营

4、还款方式及期限：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将与威海宝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威海宝隆结清欠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第一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50%，即717.29万元；

（2）第二年内，偿还债权总金额的50%，即717.29万元。

5、财务资助利率：0.00%

6、资金来源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7、违约责任：若威海宝隆违反《还款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偿付的最晚时间，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剩余未付清的全部款项。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具体还款计划。公司已与寿光宝隆签署《抵押合同》，寿光宝隆将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公司，抵押资产价值可以覆盖股权交割日后的财务资助余额，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将督促对方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寿光宝隆签署《抵押合同》，寿光宝隆将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给公司，抵押资产价值可以覆盖股权交割日后的财务资助余额，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除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47,605.5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8.19%。截至目前，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还款协议》；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2023年12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修订说明。

除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境外外资股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可供股东查阅。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九十一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一条 ……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三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三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托书。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提名或股东提名（请参阅「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式说明」）的候选人中选举。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罢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发行人的下次股东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对于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提名或股东提名（请参阅「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式说明」）的候选人中选举。 ……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罢免，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发行人的下次股东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程序进行交流； 3、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 7、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核委员会委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程序进行交流； 3、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 7、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完整记录，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完整记录，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百〇一条 ……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规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做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2、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三）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	第二百〇一条 ……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规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做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或 2、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二）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发行人提呈发售发行人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三）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等并非在其中（或该董事或任何其联系人藉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建议； （四）任何有关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或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遵循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规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通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和期间间隔 ……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二百七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一）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二）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三）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或（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发出。如以邮递方式送交，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公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和/或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报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9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简历信息

赵晓潼先生，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山东墨龙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晓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晓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